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謹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31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13年度中簡字第318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李明謹與告訴人即代號AB000-K113188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互不相識，緣被告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acebook查知A女為桃園市某高中之學生，遂先加A女為臉書Facebook之朋友及追蹤A女之社群軟體IG，並欲向A女購買所穿過之原味制服。被告於民國108年間以自身申辦之社群軟體IG帳號「gucci_channel_louis」傳送訊息予A女詢問是否販售高中制服，經A女封鎖被告之該帳號後，被告陸續創立新IG帳號「16_20y」、「16_20y_4」、「16_20y_5」，及以臉書Facebook帳號「馬尼」、通訊軟體Line帳號「馬尼」，聯繫A女詢問是否販售高中制服，並基於跟蹤騷擾之故意，竟於113年9月間持續反覆聯繫A女詢問是否販售高中制服3次，再於113年10月12日又使用LINE聯繫A女詢問是否販售高中制服，並以社群軟體Tthead帳號「16_20y_10」發布文章「每天看著（標註A女IG帳號）A女姓名的○○制服照片打手槍」及上傳A女穿著制服之照片，以此方式對A女進行跟蹤騷擾行為，致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因認被告涉犯違反跟

01 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4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06 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
07 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
08 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 之跟蹤騷擾罪嫌，惟該罪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須告訴乃
12 論。茲因告訴人於114年1月13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刑事
13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20 得上訴。